创金合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99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A	创金合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993	01999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以下"创金合信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为"本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1)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 天(不含)及以下	1.50%
7 天(含)以上	0%

(2)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 天(不含)及以下	1.50%
7 天(含)以上	0%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36-38 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9 日

传真:0755-82551924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5.1.2 非直销机构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发售,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和转换转出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1 月 13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事项。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联系人:左佳玉

联系电话:020-22825605

邮政编码:51063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即当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的该机构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由被代理人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以及加盖公章的被代理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联系人:刘思华

联系电话:020-83040749

4、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伍瑞祥

联系电话:020-81836088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

附件一:《关于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同时,为实施持续运作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二: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2	证件号码			
3	基金账号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4	代理人姓名/名称			
5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该基金账户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号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此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基金账号"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 2024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2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3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4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340 C:019110
6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4 C:005475
7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23 C:005524
8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823 C:005824
9	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11
10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786 C:006787
11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6809 C:006810
12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207 C:006208
13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04 C:006905
14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08754 C:008755
15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288 C:012289

二、2024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时间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3 年岁末及 2024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投信〔2023〕3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2023 年底及 2024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下列节假日期间不提供港股通服务。

节日名称	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期间
春节	2 月 9 日(星期五)至 2 月 17 日(星期六)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3 月 29 日(星期五)至 4 月 1 日(星期一)
清明节	4 月 4 日(星期四)至 4 月 6 日(星期六)
劳动节	5 月 1 日(星期三)至 5 月 5 日(星期日)
香港佛诞日	5 月 15 日(星期三)
端午节	6 月 10 日(星期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 月 1 日(星期一)
中秋节	9 月 15 日(星期日)至 9 月 18 日(星期三)
国庆节	10 月 1 日(星期二)至 10 月 7 日(星期一)
香港重阳节	10 月 11 日(星期五)
香港圣诞节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至 12 月 26 日(星期四)

*注:上述节假日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期间,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交易类业务。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如遇该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或处于封闭期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4-00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王立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立君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王立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立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立君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王立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4 日

关于新增开源证券为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新增开源证券办理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趋势领先混合;基金代码:A 类:018999,C 类:019000)的销售业务。万家趋势领先混合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开源证券办理万家趋势领先混合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开源证券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开源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https://www.kysec.cn/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0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24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200,80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200,8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发《关于同意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1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899,2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10,76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 名,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共计 3,200,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78%,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 40,001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899,23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10,765 股。

(二)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38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1,480,270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6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0,010,000 股变更为 401,490,270 股。

(三)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38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3,044,935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9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1,490,270 股变更为 404,535,205 股。

(四)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8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771,809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7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4,535,205 股变更为 405,307,014 股。

(五)2023 年 2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希荻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19 人,行权股票数量为 1,720,843 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5,307,014 股变更为 407,027,857 股。

(六)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希荻微 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为 105 名,归属股票数量为 2,122,710 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归属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 407,027,857 股变更为 409,150,567 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跟投获配的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200,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78%。

1.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200,8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不涉及其他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600,400	0.39%	1,600,400	0
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600,400	0.39%	1,600,400	0
合计		3,200,800	0.78%	3,200,8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 2 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3,200,800	24
合计		3,200,8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规范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其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九条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九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本办法将随着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将随着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新增一条为第三十三条,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本次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 年 1 月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现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5 年 6 月 23 日修订)同时废止。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 年 1 月修订)》。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 LOF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A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808	0169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1、2024 年 1 月 16 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 5000 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 5000 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 50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仍为 5000 万元,详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4、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